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体检服务商库 公开入库建库公告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体检服务商库建库项目已经企业立项批准，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建库，欢迎合格入库申请人参加入库申请。

一、项目名称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体检服务商建库项目

二、建库人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三、建库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87513020

联系邮箱：linpeihong@gzdi.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 3-5 号设计大厦 6 楼

邮编：510620

监督机构：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7545438

四、项目概况

（一）企业介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2 年，是国内首批甲级勘察设计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创新型优秀企业、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公司、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 AAA 级认证单位。经营范围包括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市政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甲级、工程咨询甲级等多项资质，人员规模约 1400 人。

（二）建库目的

征集具有专业医疗技术能力、先进检查设备、良好服务信誉和合规经营的体检服务单位，组建企业体检服务商库，为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三）库内服务商服务范围

本服务商库适用于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体检服务的常规采购交易，包括但不限于：1. 基础体检项目；2. 专项体检项目；3. 高级体检项目；4. 个性化定制项目；5. 健康管理服务；6. 体检报告管理；7. 体检流程及服务。

（四）入库单位的产生方式

本次公开建库通过资格审查及择优选取不少于 3 家、不超过 8 家单位入库。

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申请人数量大于 8 家，则按择优评分表评分排序选取前 8 家为入库单位；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等于 8 家时，则取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申请人为入库单位；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申请人数量少于 3 家，则建库失败，建库人重新公告，进行二次建库。

（五）库内服务商单次委托方式

在本服务商库内实施单次委托体检服务的（仅限未达到国家法定、建库人及其上级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必须招标范围的），按照《入库通知书》要求及建库人及其上级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选定成交服务商并订立单次采购合同。

建库人有权根据政策变化或管理需要对单次采购服务商的选定规则作出调整。

五、服务商库有效期及合作方式

本服务商库有效期为 3 年；从建库人收到入库供应商确认入库的书面文件之日起计算服务年度，第一个服务年度为 2025 年 5 月 1 日-2028 年 4 月 30 日，以此类推。在有效期内，库内单位应依法依规参与建库人组织的相关交易活动，并承诺遵守相应的管理制度，接受建库人的监督和管理。

建库人按统一标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服务商库内单位承接项目采取一项目一考核的管理制度，主要从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服务效率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85

分为合格线。如考核分数低于 85（不含 85）分的，建库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取消入库单位资格，但并不就此提前终止入库单位需承担的任何责任。期间建库人有考核相关新规定，从其规定。

如服务商库有效期内政府政策变动或建库人经营发生较大变化，建库人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服务商库作出相关调整，并不就此向入库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入库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入库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上述单位需提供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二）入库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入库，入库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体检的能力，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四）入库申请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六）报名截止时间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七）入库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同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说明：①由建库人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本单位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入库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③入库申请人需在《入库申请文件》中，附上述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

七、公告发布、报名登记及获取建库文件时间、地点

（一）建库公告发布

1. 建库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2. 建库公告发布网址：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zdi.com>)

（二）报名登记及获取建库文件

1. 报名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2. 报名方式：有兴趣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者，请递交以下
入库申请报名资料并获取建库文件：

《关于确认报名入库申请的函》(格式见本建库公告附件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
须加盖公章扫描，以电子文件发送至建库人指定报名邮箱
linpeihong@gzdi.com，电子邮件主题至少包含“入库申请人名称”
及“所申请项目的完整名称”。建库人根据接收的报名登记
文件，通过报名邮箱向入库申请人发送建库文件。

八、递交及开启入库申请文件

（一）递交入库申请文件方式：现场递交和邮寄递交。

现场递交文件的，应由入库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递交，其中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原件提交入库申请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

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入库申请文件。

邮寄递交文件的，以寄达时间为准。

(二) 现场递交和邮寄递交入库申请文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3-5号设计大厦6楼党群工作部；联系人：林工；联系电话：87513020。

(三) 递交入库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10日（**工作时间**：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节假日除外）。

(四) 开启入库申请文件时间：2025年4月11日09:00。

(五) 递交入库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与开启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建库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九、澄清、答疑及公告等事项

(一) 建库人不承担入库申请人关于本次入库申请文件准备、递交以及参与本次入库申请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二) 对建库文件进行的澄清、答疑、更正或更改，将在建库人企业官网及时发布，该澄清、答疑、更正或更改的内容为建库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入库申请人具有同样的约束力效力。建库人不承担入库申请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三) 如果入库申请人对建库公告或建库文件的内容有疑问的，可在入库申请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格式见建库文件第一章建库公告

附件 2) 通过电子邮件(发至建库人联系邮箱 linpeihong@gzdi.com) 向建库人提出, 建库人在收到疑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公开答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建库人可不予受理:

1. 异议提起人不是入库申请人、潜在入库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
3. 本建库文件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4. 疑问函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5. 疑问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注: 提出疑问者不得以疑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异议, 阻碍建库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虚假、恶意或通过非法途径获取证明材料的, 建库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列入建库人不良服务商名单, 取消一定期限内参与建库人投标。

(四) 本公告及相关修改、补充及建库结果, 在建库人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zdi.com>) 发布。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1. 关于确认报名申请入库的函
2. 关于建库项目疑问的函

